

证券代码：834311

证券简称：和利氢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若冰、梁宝明、高崧、邹德鑫、程锦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沈若冰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# 2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若冰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梁宝明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沈若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沈若冰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董事长梁宝明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高崧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6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邹德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程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洪山、支瑞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洪山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洪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 2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：

选举高红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。会议由王洪山主持。

本次任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 3、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：

选举王洪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王洪山主持。

本次任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王洪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支瑞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高红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职工代表监事：高红芳，女，196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5 年毕业于包头师范学院，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烟台职业学院，2017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梁宝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

生效。

任命林琳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高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通讯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沈若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总经理梁宝明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林琳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高崧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6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选举为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所需，保证了公司治理工作的开展，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（四）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